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
聯絡電話: (02)2351-5071 承辦人: 陳桂芬 分機 15

受文者: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民國 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:北律文字第1141452號

速 别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 件:活動簡章

主旨: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,本會承辦之「114 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」報名事宜,詳如說明,敬請貴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,以共襄盛舉。

說明:

- 一、114 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,活動公布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,以網路方式報名參賽,參賽之律師於截 止日前,將攝影作品上傳至 Google 表單,並填寫相關資 訊完成報名徵稿程序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次活動簡章。

正本: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 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 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: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盧立仁律師、呂柏寬律師

理事長

结级维

律師節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■ 活動名稱:114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

■ 主辦單位:全國律師聯合會

■ 承辦單位:台北律師公會

■ 協辦單位:台北律師公會攝影社

■ 活動宗旨:『全國律師攝影比賽』是一場專為法律人舉辦的攝影創作比賽,讓習慣於文字與判決書的雙眸,重新凝視世界的光影與情感,全國的律師同道們可以暫時放下手邊繁忙的工作,彼此分享攝影作品,交流拍攝到的美好瞬間,透過聘請專業攝影領域評審數名,並輔以律師同道們投票的評選方式,選出優秀的攝影作品,除了鼓勵律師同道們於工作忙碌之餘應適度的抽空放鬆,以攝影活動調劑身心健康外,更可以促進同道間透過攝影作品增進彼此交流的機會,達到聯繫同道間情感的效果。同時,本屆全國律師攝影大賽分為「風景組」、「人文組」以及「人氣獎」,均將進行獎金以及實體獎盃之頒發,賦予得獎者肯定與榮譽感。

■ 活動期程:

報名徵稿:活動公布日起~2025/10/31 止,以網路方式報名參賽,參賽之律師於截止日前,將攝影作品上傳至 Google 表單,並填寫相關資訊完成報名徵稿程序。

投票與評選:2025/11/10~2025/11/30止,公告符合資格之入選名單,並由全國律師投票,以Google 表單方式,由律師填寫所屬地方公會,並採用實名制投票。

得獎名單公告: 2025/12/15

實體頒獎:彈性擇期頒獎,頒發實體獎座。

■ 参加對象:

凡有加入任一地方公會之律師均可報名參加

- 参賽分組:風景組、人文組
- 報名參賽方式及檔案格式:
 - 1. 將參賽作品以及相關資訊上傳至 Google 表單:

(https://forms.gle/vBnojbFULVGjrn1AA),並填入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、「smaller,「uB目」、「作者」、「拍攝地點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通訊地

址」以及「<u>拍攝故事</u>」等資訊。若完成報名,Google 表單會回復通知 給您,請確認有收到方為報名成功。

- 2.上傳之參賽作品照片檔案請使用 jpeg 檔案格式,需在 1,800 個像素寬 (水平照片),或 1,800 個像素高(垂直照片)以上,彩色或黑白不拘, 手機拍攝或相機拍攝皆可,但不得為空拍或生成式 AI 生成之照片。
- 3. 參賽作品可以裁切、調整照片長寬比率,亦可為求符合拍攝創作構想而 適度調整曝光、對比、飽和度及色彩,但不可以軟體添加原本照片不存 在之元素或刪去原本照片之內容。

■ 評審辦法:

- 1. 專業評審團: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攝影專長者組成評審小組,就主題內容、構圖技巧、攝影技巧等進行評分,評分結果佔作品總分 80%
- 2. 律師同道票選: 將參賽作品放置臉書活動粉絲專頁公告號次,提供律師道長以 Google 表單方式票選,票選結果佔作品總分 20% (分數計算公式:(得票數/總票數)×20%)
- 3. 人氣獎:本屆加開,所有參賽分組作品中,律師同道票選所得票數之前 10 名獲選。

■ 獎項內容:

依據前述評審辦法合計總分,就風景組及人文組各選金獎 1 名、銀獎 2 名、銅獎 3 名,金獎頒發 8000 元,銀獎各頒發 4000 元,銅獎各頒發 2000 元,且均有獎座乙個。各組均另評選優秀賞 9 名 (第7至第15名),各頒發獎座乙個。人氣獎 10 名,各頒發獎座乙個。

■ 注意事項:

- 1. 若您已經於第一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投稿之稿件作品,請勿重複投稿。
- 參賽作品若發現有非該報名者所拍攝或違反比賽規定,將取消參加及 得獎資格。
- 3. 曾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比賽徵選活動並得獎之作品,不得參賽,但於個人非營利之社群媒體發表者,不在此限。
- 4. 凡得獎(包含優秀賞與人氣獎)作品,無償授權全國律師聯合會於本 活動使用或陳列展出,並同意刊載於全國律師雜誌。
- 5. 每人參賽作品,以每組各一張為限(即得同時參加風景組及人文組, 但各組各一張)。

- 6. 嚴禁投稿包含下列內容之作品,主辦單位為避免影響本活動之美意, 得於參考評審團的意見後,不納入評審,尚祈諒解:
 - (1) 不雅內容。
 - (2) 涉及種族歧視、性別偏見、宗教衝突等爭議性題材。
 - (3) 含有侵犯他人隱私、肖像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內容。
 - (4) 空拍或包含生成式 AI 技術內容之照片,若評審有懷疑是空拍或包含生成式 AI 技術內容之照片時,報名者需就拍攝細節提出說明。
 - (5) 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。
- 7. 拍攝作品若是以人物為主,而有違反個資法或侵害其肖像權之虞時, 請取得其同意,方能以該作品參賽。
- 8. 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有隨時修改補充之權利。

■ 活動聯絡人:

台北律師公會攝影社—呂柏寬律師

電話: 02-29186280 Email: nationalattorneyphotographycom@gmail.com

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



競賽宗旨

誠摯邀請您參與「第二屆全國律師 攝影比賽」,這是一場法律人靈魂深 處的創作邀請,讓習慣於文字與判決 書的雙眸,重新凝視世界的光影與情 感。無論是街角的一瞥、書桌上的晨 光、咖啡店的木椅、穿過山林的陽光、 活潑的小朋友、俯衝湖面的鷹隼...等, 透過鏡頭,我們期待看見律師們不同 的一面,讓攝影成為連結職志與藝術 的橋梁,讓影像訴說屬於我們的故事。

投稿連結

https://forms.gle/vBnojbFULVGjrn1AA

徵稿 日期

即日起 ▼ 2025年10月31日 IL

投稿組別

- 風景組
- 人文組

獎 項

各組各選

金獎1名 銀獎2名 銅獎3名 優秀賞9名

不分組選

人氣獎10名

主辦單位:



全國律師聯合會

承辦單位:

曼北律師公會 TAIPEL BAR ASSOCIATION